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736/20-21(04)號文件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21 年 2 月 8 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下提供的福利服務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下提供的福利服務的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過往討論此課題時表達的主要意見和關注。

背景

2. 因應本地疫情，政府在 2020 年 1 月底起按情況所需實施政府僱員特別上班安排，以減低 2019 冠狀病毒病在社區擴散的風險。[1] 在提供福利服務方面，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密切留意疫情，不時透過縮減或停止某些服務，調整資助福利設施(包括長期護理設施)的運作規模。為了讓市民知悉資助服務單位提供服務的情況，社署在 2020 年 1 月 27 日起透過新聞公報，宣布因應疫情的最新發展而就資助福利服務實施的特別安排，包括停止服務、維持有限度服務及暫停小組及活動等。[2]

---

[1] 根據政府僱員特別上班安排，除了提供緊急和必須公共服務及參與抗疫的人員外，所有其他政府僱員獲安排留在家中工作。

[2] 有關自 2020 年 12 月 2 日起實施的特別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政府新聞公報：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11/30/P2020113000748.htm?fontSize=2。

3. 政府當局表示已採取不同的措施，協助福利服務單位加強防疫措施。相關的資助或合約服務單位，以及全港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曾獲發放多輪特別津貼，以供購買個人防護裝備及消毒用品。政府當局亦已為資助、合約、自負盈虧及私營住宿服務單位(包括獲社署發牌的安老院舍)提供數以百萬計的口罩，供員工使用，以支援這些單位繼續提供服務。此外，為加強院舍的防疫，社署曾推出多輪“噴灑防病毒塗層津貼”，支援安老院舍、殘疾人士院舍和安老及康復服務日間照顧單位噴灑防病毒塗層。社署又於 2020 年 12 月 22 日推出"改善院舍感染控制及通風設備限時性計劃"，以減低病毒在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內散播的風險。

議員的商議工作

4. 福利事務委員會以及福利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曾分別於 2020 年 3 月和 5 月討論有關在疫情下提供福利服務的事宜。另外，衛生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討論並聽取其匯報多項事宜，包括自第三波疫情爆發以來院舍的感染防控措施。議員的商議工作及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u>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的服務</u>

5. 部分議員認為，在疫情期間應繼續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必須的服務，例如沐浴、家居清潔及送飯服務等。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採取了甚麼措施，確保長者社區照顧服務(例如長者地區中心提供的服務)在疫情期間不會受到影響。

6. 政府當局表示一直有為有需要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送飯、陪診、護理及藥物管理等必要服務，惟服務的次數和密度或會因應疫情而有所調整。在疫情容許的情況下，家居照顧服務隊及社區照顧服務隊亦有為有需要的服務使用者提供個人照顧服務，包括協助個人清潔及代購生活必需物品等。

7.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為減低服務使用者因人流聚集而增加相互感染的風險，社署資助的中心為本服務(例如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殘疾人士社交及康樂中心、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兒童及青年中心及社區中心等)不對外開放，但其他類別的服務維持有限度服務。另外，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以及展能

中心則按情況開放予有特別需要的服務使用者。個別服務使用者可就其情況或需要，預先與中心或服務單位聯絡。

為有特殊需要兒童提供的訓練服務

8. 部分議員反映有家長深切關注到，訓練服務在疫情期間暫停，令其有特殊需要的子女在身體、社交、認知、言語、情緒及行為方面的能力均出現倒退；他們詢問當局為這些兒童提供了甚麼協助。

9. 據政府當局表示，為了在保障服務提供者及服務使用者的健康與維持訓練服務兩者之間取得平衡，社署已要求服務營辦者在家長同意下，逐步恢復以一對一方式為有特殊需要學前兒童提供訓練。服務營辦者亦會為這些兒童提供家居視像訓練及網上訓練，並會透過電話就家長可如何在家中訓練子女提供意見。

10. 由於服務暫停對有特殊需要學前兒童的復康進度造成負面影響，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應部分家長要求，安排有特殊需要的學前子女在特殊幼兒中心接受訓練課程多一年。政府當局表示，目前有 1 300 多名兒童正在輪候特殊幼兒中心的名額，擬議安排會影響他們的輪候時間。政府當局曾與服務提供者討論為有特殊需要學前兒童安排補堂的事宜，部分服務提供者反應正面。

社會福利服務單位的感染防控措施

11. 議員提述安老院舍於 2020 年 7 月初首次出現確診個案，並對政府當局為確保院舍在疫情期間採取適當的感染控制措施而進行的工作表示關注。部分議員指住宿照顧單位調派員工在多於一間機構工作的問題並不罕見，但這做法增加交叉感染的風險，而院舍根據補充勞工計劃輸入的照顧員所住的宿舍，居住環境亦相當惡劣和擠迫；他們籲請政府當局解決上述問題。

12. 政府當局表示，截至 2020 年 7 月初，社署向全港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共發放了 4 輪特別津貼(首兩輪的津貼金額為 5,000 元或 3,000 元；第三及第四輪的津貼金額為 10,000 元或 6,000 元)，以供院舍自 2020 年 1 月起購買個人防護裝備及消毒用品；自 2020 年 2 月起為所有資助、合約、自負盈虧及私營住宿服務單位(包括全港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派發合共 1,000 萬個口罩，供員工使用；及於 2020 年 5 月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噴

灑防病毒塗層津貼"，支援全港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於 2020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噴灑防病毒塗層。社署亦已在 2020 年 7 月中向全港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提供逾 400 萬個口罩，供有需要的院友使用。

13.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已特別為有護理需要而不適宜入住一般檢疫中心的安老院舍或殘疾人士院舍密切接觸者設立臨時檢疫設施。另外，食物及衞生局局長分別在 2020 年 11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及 2021 年 1 月 5 日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第 599J 章)發出強制檢測公告，規定所有於安老院舍、殘疾人士院舍、護養院及附設於院舍的處所的日間服務單位工作的員工，須接受 2019 冠狀病毒病強制檢測。

14. 部分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各類服務的服務單位前線人員所使用的個人防護裝備發出指引。據政府當局表示，除《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 —給安老及殘疾人士院舍的指引》(當中載有院舍為減低感染及散播 2019 冠狀病毒病的風險而須採取的預防措施)外，衞生防護中心已發出《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 —給提供家居服務從業員的指引》及《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 —給中心為本服務從業員的健康指引》，當中涵蓋多項建議，包括在提供各類家居服務及中心為本服務時應使用的個人防護裝備的類別。社署提醒相關服務隊在提供服務時須按該等指引採取適當的措施。

<u>加強服務單位與服務使用者之間的溝通</u>

15. **由於在疫情期間很多福利服務均告暫停**，有建議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資源予服務單位設立視像通訊系統，讓這些單位可維持若干服務。政府當局表示，在疫情期間，服務單位一直有透過電話與服務使用者及其家人/照顧者保持聯絡，並為他們提供合適的支援。政府當局會因應在**疫情期間提供服務的情況**，考慮有關**加強服務單位與服務使用者之間的溝通**的建議。

16. 由於在疫情期間院舍謝絕探訪(基於恩恤理由或進行職務探訪除外)，部分議員對院友的精神健康需要表示關注。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讓院友家人知悉院友的情況。政府當局表示，部分院舍營辦者已利用電話及視像通訊設備，方便院友與家人保持聯絡。社署會提醒院舍營辦者加強與院友家人溝通。

最新發展

17. 在 2020 年 10 月 2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議員提出一項有關院舍應對疫情的書面質詢。該項質詢及政府當局的答覆載於**附錄 I**。

相關文件

18.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I**，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2 月 4 日

新聞公報

立法會十一題：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應對疫情
＊＊＊＊＊＊＊＊＊＊＊＊＊＊＊＊＊＊＊＊＊＊＊＊

以下是今日（十月二十八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張超雄議員的提問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博士的書面答覆：

問題：

有意見指出，政府拒絕全面封關，令本年二月至七月至少有29萬人免檢疫入境，引致第三波疫情爆發，並令殘疾人士院舍及安老院舍成為疫情重災區，有不少院友確診及不治，而同住的其他院友則被送往檢疫設施檢疫。有關該兩類院舍應對疫情的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至今分別有多少名該兩類院舍的（i）院友確診、（ii）院友不治及（iii）員工確診；有院友或員工確診的該兩類院舍的數目及名單分別為何；

（二）至今分別有多少名該兩類院舍的（i）院友和（ii）員工被送往檢疫，並按有關檢疫設施列出分項數字；有否就相關檢疫安排制訂指引；

（三）該兩類院舍現時分別聘用了多少名在「補充勞工計劃」下輸入的勞工（外勞）；分別有多少名外勞在有院友或員工確診的該兩類院舍工作；有否規定（i）該等外勞抵港時須接受強制檢疫14日並通過病毒檢測，以及（ii）僱主須為其提供的外勞宿舍採取合適的防疫措施；

（四）鑑於據報社會福利署（社署）與機電工程署合作，派員到環境較差的私營院舍檢視其通風系統，並協助它們進行改善工程（例如加裝抽氣扇），以減低院舍爆發疫情的風險，（i）該等環境較差的院舍的數目和名單，以及（ii）需進行改善工程的院舍數目和名單、擬改善的項目、所涉公帑開支及工程進展為何；

（五）有否就親友在疫情下探訪院友的安排向院舍發出指引，以促進院舍人員、院友及其家屬的良好溝通；

（六）有否就院友在疫情下應獲提供的復康及生活技能訓練向院舍發出指引；

（七）政府接獲多少宗院舍向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提出的資助申請，以購置電話及視像通訊設備便利院友與其親友在疫情期間溝通；該等申請的審批進展，以及獲批申請的數目及所涉院舍數目為何；及

（八）鑑於行政長官早前表示，本港不少安老院舍因環境狹窄而難以控制感染，而勞工及福利局早在二〇一九年五月收到由社署成立的「檢視院舍法例及實務守則工作小組」提交的報告，並計劃修訂《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613章）及《安老院條例》（第459章）和有關規例，以將該兩類院舍現行的住客法定最低人均樓面面積由現行6.5平方米上調至8至9.5平方米，修例工作的進展，以及何時就條例草案諮詢公眾及本會？

答覆：

主席：

就議員的提問，經諮詢食物及衞生局，我現答覆如下：

（一）截至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九日，在2019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當中，院舍院友的確診個案共135宗（安老院佔102宗，殘疾人士院舍佔33宗），其中29人死亡；而院舍員工的確診個案則有40宗（安老院佔24宗，殘疾人士院舍佔16宗）。涉及確診個案的院舍共29間，包括19間安老院及10間殘疾人士院舍。有10宗確診個案或以上的院舍，可參見政府每日更新的「2019冠狀病毒病個案的最新情況」，網址為www.chp.gov.hk/files/pdf/local_situation_covid19_tc.pdf。

（二）衞生署、醫院管理局及社會福利署（社署）就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出現傳染病個案時的檢疫安排已共同制訂指引。截至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九日，需要接受檢疫的院舍院友的累計數目為487人（安老院佔409人，殘疾人士院舍佔78人）；而需要接受檢疫的院舍員工累計則有241人（安老院佔171人，殘疾人士院舍佔70人）。需接受檢疫的院舍院友中，有464名分別獲安排在賽馬會傷健營（97人）、樟木頭老人度假中心（107人）及亞洲國際博覽館（260人）接受檢疫；其餘23名院友則在原院舍或其他設施檢疫。至於需要接受檢疫的院舍員工則獲安排到一般檢疫中心進行檢疫。

（三）根據《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599C章）及《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599E章），所有在到港當日之前的14日期間，曾在香港以外的地區逗留任何時間的人士（包括輸入勞工），不分國籍和不論他們所使用的旅遊文件，必須接受14天的強制檢疫。違反上述檢疫令會構成刑事罪行，違例者最高可被罰款25,000元及監禁六個月。此外，現時所有經香港國際機場（機場）抵港而沒有出現病徵的入境人士，抵港後必須前往衞生署設於機場內的臨時樣本採集中心收集深喉唾液樣本進行2019冠狀病毒病檢測。

根據入境事務處的資料，在二〇二〇年八月底，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透過「補充勞工計劃」分別聘用了2 672名及135名輸入護理員，當中分別有44名及兩名於曾有住客或員工確診2019冠狀病毒病的院舍工作。

（四）提升院舍室內通風水平有助減低病毒在院內散播。為此，社署早前已安排機電工程署到訪八間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視察其通風情況及給予意見。社署現正與相關部門合作，探討改善院舍室內通風的可行方案。

（五）社署於疫情期間不時提醒各院舍參考衞生署衞生防護中心發出的《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給安老及殘疾人士院舍的指引》（《指引》），加強各項感染控制及個人和環境衞生措施，包括適切處理探訪安排。社署於今年七月八日發信提醒所有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參照《指引》，除體恤原因及公務外，一律不得探訪。在安排因應個別院友的特殊情況及體恤原因的探訪時，必須加強採取謹慎而有效的措施（包括訪客進入院舍前量度體溫、須進行手部衞生及戴上外科口罩、填寫到訪日期及所需資料、在有適當擋隔及經常消毒的指定地位置進行探訪、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等），並限制每位院友的訪客數目至每次一人，以減低感染的風險。社署亦建議院舍盡量協助家人／親屬透過其他方式（例如電話及視像通訊設備）聯絡院友，又或協助家人／親屬將生活片段傳送予院友。

（六）所有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提供的住宿照顧服務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繼續運作，並繼續接受院舍外展醫生到診服務。社署已不時提醒院舍在向院友提供日常照顧及訓練時參照《指引》有關保持社交距離的措施。此外，社署亦已鼓勵服務營辦機構利用電話及視像通訊設備等可行方式，與服務使用者及其家人／照顧者保持聯絡及提供支援。

（七）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於二〇一八年十二月推出以來已接受共三批次的申請。在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截止的最新一輪申請中，基金秘書處共收到約70宗電話視像通訊設備的相關科技產品的申請。截至二〇二〇年八月底，基金秘書處已審批當中超過60宗的申請。

（八）社署成立的「檢視院舍法例及實務守則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於二〇一九年五月完成相關的檢視工作。工作小組經過全面及深入的研究及廣泛的討論後，就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規管的不同範疇提出共19項建議。部分建議須透過法例修訂實施。政府已分別於二〇一九年四月及二〇二〇年六月諮詢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及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及衞生事務委員會轄下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亦曾於二〇一九年下半年諮詢安老事務委員會、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及康復諮詢委員會，以及於二〇二〇年上半年舉辦了四場持份者地區交流會。政府現正進行法例修訂的準備工作。

完

2020年10月28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2時18分

附錄 II

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下提供的福利服務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20 年 3 月 9 日 (第 III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	2020 年 5 月 19 日 (第 I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衞生事務委員會	2020 年 7 月 10 日 (第 II 項)	議程
	2020 年 11 月 13 日 (第 VI 項)	議程
	2021 年 1 月 7 日*	CB(2)616/20-21(01)

* 發出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2 月 4 日